

##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2月28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规定，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于2018年3月26日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编号：180352）。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推进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8-018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